



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债务抵销公告

航美美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方”）依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京03民终7857号民事判决书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京0105民初13678号民事判决书及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闽0502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行使债务抵销权。

现通过登报方式通知贵司：我方以贵司对我方所负债务中的10,000,000元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抵销我方对贵司所负的10,000,000元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债务。抵销后，贵司仍欠我方10,000,000元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请立即支付。

另请贵司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方补开剩余310万元（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）广告费发票。

若对本次抵销有异议，请于公告见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